

在香港以外受訓的助產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所提出的註冊申請

本人現提出助產士註冊申請。

1.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國籍 \_\_\_\_\_ 護照/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香港地址更佳)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香港) \_\_\_\_\_  
現職 \_\_\_\_\_ 僱主及地址 \_\_\_\_\_  
\_\_\_\_\_

2. 有關本人受訓的詳情如下：-

A. 基本護理訓練(如有)

醫院/院校名稱及地址	受訓時間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B. 助產士訓練

助產士學校名稱及地址	受訓時間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C. 曾研讀的助產士重溫課程(如有)

醫院/院校名稱及地址	受訓時間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3. 本人曾在下列組織註冊為助產士：

資格名稱	註冊組織	註冊編號	註冊年份

4. 本人曾在下列機構擔任註冊助產士：

醫院名稱及地址	職位	由 / 至

5.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a) 由一名非本人親屬及認識本人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填寫的品格證明書；

\***(b)** 本人於申請註冊當日仍然有效的註冊證明書；

\***(c)** 本人的執業證明書／其他文件證明本人在香港以外可執業為助產士；

\***(d)** 本人在助產科取得的資格的證明文件；

\***(e)** 曾研讀上述重溫課程的證明文件；

\***(f)** 證明本人曾擔任上述助產士專業的僱主證明書；

\***(g)** 護照／身分證明文件；

**(h)** 本人拍攝而未經裱貼的近照 2 張；

**(i)** 本人在助產士受訓期間曾處理的個案紀錄簿(如有)；

**\*5(b)至(g)項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必須親自送交助產士管理局查核，否則須提交經公證人核實的文件真本。**

6. 此乃本人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第 \_\_\_\_\_ 次提出的註冊申請。本人曾於下列日期提出助產士註冊申請： \_\_\_\_\_

7. **聲明** 見申請須知 6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申請表格第 1 至 3 頁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申請人品格證明書**  
(由一名非申請人的親屬及認識申請人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填寫)

本人聲明，本人並非 \_\_\_\_\_ (申請人)的親屬。本人  
證實，本人認識 \_\_\_\_\_ (申請人) \_\_\_\_\_ 年，並證實\*他/她品  
格良好。

備註：-

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護照/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職業 \_\_\_\_\_

日期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註：必須提供完整的護照／香港身分證號碼（包括字母及數目字），否則，「品格推薦書」會被視為無效。

# 申請人的受訓詳細資料證明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註： (1) 本表格須由有關的助產士訓練學院院長填寫，然後密封於學院的信封內直接送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2) 請以打印機或楷書填寫本表格。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助產士學校及醫院名稱 \_\_\_\_\_

\_\_\_\_\_ 學校 / 醫院所在城市 \_\_\_\_\_

受訓日期： 始於 \_\_\_\_\_ 結業於 \_\_\_\_\_

該助產士教育課程以 \_\_\_\_\_ 語言教授 \_\_\_\_\_

## 訓練紀錄

(請夾附詳列申請人各理論和實習科的訓練詳情和時數(或週數)的成績單。)

A. 理論科:參與助產士講課及示範:

\_\_\_\_\_ 小時

B. 實習科:

- |                 |       |   |
|-----------------|-------|---|
| 1. 產前房/產前日間護理中心 | _____ | 週 |
| 2. 產房           | _____ | 週 |
| 3. 產後房          | _____ | 週 |
| 4. 新生嬰兒組        | _____ | 週 |
| 5. 診所(產前, 產後)   | _____ | 週 |
| 6. 母嬰健康院        | _____ | 週 |

C. 受訓期間的臨牀經驗:

- |                               |       |
|-------------------------------|-------|
| 1. 曾替孕婦紀錄產前狀況的次數:             | _____ |
| 2. 曾替孕婦進行產前檢驗的次數:             | _____ |
| 3. 個人接產的次數:                   | _____ |
| 4. 曾照顧的已分娩婦女及嬰兒數目:            | _____ |
| 5. 曾指導及照顧懷孕, 生產及產後期有危險的婦女的數目: | _____ |

本人證明申請人已經完成本國/州所規定的訓練期, 並且已通過註冊考試所需的一切考試部分。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印章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上列位置蓋上學校/醫院的正式印章

# 申請人在外地的助產士註冊證明

##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

### 申請人須知

請將本文件交往發出你註冊證書的註冊機構填寫，該註冊機構可能會向你徵收服務費。  
你須先填寫**甲部**所要求的所有詳細資料，才將表格交往註冊機構。

---

### 甲部 — 由申請人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全名 \_\_\_\_\_  
註冊機構 \_\_\_\_\_  
註冊機構地址 \_\_\_\_\_

---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  
( 日 / 月 / 年 )

獲准註冊部分 (如適用) \_\_\_\_\_

---

### 乙部 — 由註冊機構的人員填寫 (請註冊機構填寫以下各項，以證實遞交本表格的助產士的詳細註冊資料真確。請將妥為填寫的表格密封於註冊機構的信封內，按上述地址直接送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本人證實上述護士／助產士在本管理局／委員會註冊。以上所填寫的詳情均屬正確，而其註冊現正**\*生效 / 已無效**。

如果他/她的註冊現時無效，請列明理由：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印章 (請以正楷填寫)  
在註冊機構的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日 / 月 / 年

請在上列位置蓋上學校/醫院的正式印章

## 申請須知

- 1) 申請祇會在收到所有有關文件後才會被審核。請注意每位申請人平均需時 3 至 4 個月，由有關的機構填寫申請人的受訓資料證明／註冊證明的表格。在一切所需文件備妥及合符規定的情況下，本局才會審核有關申請。如果你打算在香港受僱為註冊助產士，則你應對此加以注意。在遞交申請表時，本局不保證申請人會獲准註冊。
- 2) 本局所推行的並非一個互惠的註冊制度，而會分別審核每名申請人所接受的理論和臨牀訓練時間及內容。本局一般會要求合資格申請人參加由本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申請人適任為助產士，並有可能要求申請人再接受本局指定的訓練，才會批准有關的註冊申請。
- 3) 申請註冊須知、助產士管理局考試考生須知和過往考試題目可於管理局網頁（[www.mwchk.org.hk](http://www.mwchk.org.hk)）下載。
- 4) 本局並不提供任何就業協助。
- 5) **郵遞申請前，請翻查申請表確定已經填妥並已夾附所需的文件。資料不足將會延誤你的申請。**
-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0 條訂明，管理局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助產士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則可酌情命令 —
  - (i) 把該註冊助產士的姓名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
  - (ii) 把該註冊助產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
  - (iii) 譴責該註冊助產士，或
  - (iv) 作出其他命令，以就助產專業的執業方面對註冊助產士施加條件。
- 7) 有關申請註冊的查詢方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電話： 2527 8351

傳真： 2527 2277

電郵： [mwc@dh.gov.hk](mailto:mwc@dh.gov.hk)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註冊／考試的個別人士須向助產士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助產士管理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人士/機構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助產士管理局內部使用，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機構等透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並且，根據產士註冊條例規定，部份個人資料，例如助產士的姓名及受訓詳情等都會載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供公眾查閱。除此以外，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其他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個人資料（私穩）條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在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時，可能須繳交費用。

## 查詢

4. 你可向以下地址查詢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事宜：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助產士管理局  
電話：2527 8351  
傳真：2527 2277